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5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家秀（即曹秉謙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曹良璞（即曹秉謙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曹光志（即曹秉謙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 上訴 人　台北市曹姓宗親會
法定代理人　曹敬業
訴訟代理人　曹木原
　　曹永勝
　　邱宜宣律師
　　鄭夙涵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詹宗諺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
法定代理人　姚淑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君
　　蘇麗娟
　　王筱晴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理監事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劉家秀、曹良璞、曹光志為上訴人曹秉謙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曹秉謙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劉家秀、曹良璞、曹光志，且無拋棄繼承情事等情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、死亡證明書、臺

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9-333頁、第337-338頁、第359、第371頁）。茲因其等3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命劉家秀、曹良璞、曹光志為曹秉謙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